

數位學生證個人資料提供處理同意函

本人所持有之數位學生證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所合作發行之「記名式悠遊卡」。

本人「**同意**」經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將學童姓名、學校名稱、學號及卡片號碼之個人資料提供給悠遊卡公司、臺北市立圖書館、臺北市政府台北卡服務平台以享有以下功能，並由監護人親筆簽名。

多卡合一	功能說明
學生證	校內借書證、校園出入管理
記名悠遊卡	搭乘捷運、公車、臺北市立圖書館借閱證、兒童新樂園遊樂設施、微笑單車、小額消費等
台北卡	1. 參加「健康篩檢或健康促進」等活動可集點兌換悠遊卡儲值金 2. 享有臺北市各文化場館多項購票及周邊商品優惠
市立圖書館借閱證	臺北市立圖書館借閱證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於確認學生畢業後，將移除所持有之學生個人資料，並註銷學生證部份之註記。

本人「**不同意**」提供學童資料以設定數位學生證記名服務，且了解所取得之學生證將無法作為悠遊卡、台北卡、市圖借書證等相關記名功能，並由監護人親筆簽名。

不記名之數位學生證日後如欲變更為記名，須自費重新製卡。

班級：一年____班 學生姓名：_____

____號 監護人：_____（簽章）

106年 月 日

（勾選並簽名後，請於報到交予學校）

「**同意**」，並確認右列事項

「**不同意**」

數位學生證個人資料提供處理說明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使 貴子弟之數位學生證能享有記名悠遊卡、台北卡、市圖借書證等服務，請詳讀下列說明，並配合填妥「數位學生證個人資料提供處理同意函」。

說明如下：

貴子弟就讀學校發放的數位學生證，為臺北市教育局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發行之「記名式悠遊卡」，兼具識別證與「記名式」電子票證功能，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的規定，可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服務，同時亦兼具台北卡、市立圖書館借書證之多卡合一性質。為辦理記名作業，需取得並保管 貴子弟之姓名、學校名稱、學號及卡片號碼等個人資料，在提供「記名式」電子票證掛失及相關服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相關業務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學生的個人資料，並不會提供其他目的使用。

如**同意**提供個人資料，請家長於「數位學生證個人資料提供處理同意函」上勾選「同意」後並簽名。日後如不慎遺失卡片，可向就讀學校申請辦理補卡作業或自行登入網站(<http://ecard.tp.edu.tw/>)辦理。

如**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請勾選「不同意」後並簽名，貴子弟所持有之數位學生證的記名功能將不啟用，**該證即不具悠遊卡、台北卡、市圖借書證功能**，日後如欲變更設定，須自費重新補製卡片。

敬祝

順心如意，闔家平安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市立圖書館 敬啟

臺北市市政府台北卡服務平台

(若自行單面列印，本頁請自行留存)